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日期：二〇〇七年十月

重要提示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2年8月9日证监基金字2002[53]号文批准公开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2年10月8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10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对本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进行了复核确认。

目 录

一、绪言	3
二、释义	3
三、基金管理人	5
四、基金托管人	12
五、相关服务机构	14
六、基金的募集	20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23
八、基金份额的交易	23
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23
十、基金的投资	33
十一、基金的业绩	39
十二、基金的财产	40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40
十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45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6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48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49
十八、风险揭示	51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52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54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62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67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68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71
二十五、备查文件	71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合法有效的修改及补充，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原基金契约均改称为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	指《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发行公告：	指《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
托管协议：	指《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2004年6月8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指2004年6月29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指2004年6月25日由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1998年12月29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发起人：	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
直销机构：	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机构，也称为销售代理人；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
个人投资者：	指年满十八岁、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的中国居民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持有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后，基金发起人宣告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
申购：	指在本基金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包括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在某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出并转入另一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行为；

元：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总经理：陆金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 83276688

传真：(0755) 83515599

联系人：张晖

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9%
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会：

李建生女士，董事长，1954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曾在黑龙江建设兵团、铁道部基建总局工作。1989 年始历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副处长、高级会计师、副总会计师，现任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秦天昌先生，董事，1964 年生，中共党员，硕士。曾在山西漳泽电厂、国家能源部水电情报研究所、国务院生产办、国务院经贸办、国家经贸委工作。1994 年起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副处长、处长、驻西南地区稽核专员，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张小康先生，董事，1959 年生，中共党员，EMBA。曾在北京农学院、康华国际信托公司、中国证券交易研究设计中心工作。1991 年起历任中化财务公司证券部科长，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证券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化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文众先生，董事，195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78 年 12 月至 1985 年 5 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解放中路办事处任职；1985 年 6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成都工商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2 年 11 月至今，任衡平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钟鸣先生，董事，MBA 毕业。现任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任中山新艺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成都电子研究所研究室主任。

曾康霖先生，独立董事。1938 年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教授。1951 年至 1956 年，在四川省泸县税务局工作；1956 年至 1960 年，在西南财经大学学习；1960 年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名誉主任，博士生导师。

巴曙松先生，独立董事。1969 年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员。1994 年起，历任中国银行体改办副处长、中国银行杭州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业务部高级经理、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助理总经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副所长，现任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经济部副部长。

陈雨露先生，独立董事。1966 年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教授。1989 年起，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教师、副教授、教授、财政金融系主任助理、副系主任、财政金融学院常

务副院长、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

陆金海先生，董事，总经理。1970年生，经济学博士。2001年10月至2006年4月在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工作，历任金融工程部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监、投资策略部总监。2006年5月开始担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监事会

王慧女士，监事长。1965年生，MBA。1986年8月至1990年6月在四川师范大学化学系任教。1990年6月至1997年6月在蜀都大厦股份公司并负责销售业务。1997年6月至2001年9月在成都托管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办公室主任、资产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今在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并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王连洲先生，独立监事。1939年生，副研究员。1964年至1983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印制局工作，曾担任计划处副处长；1983年至2000年，在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工作，主要从事金融立法，先后担任办公室财金组副组长、组长、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巡视员。2000年11月退休。

陈茂仁先生，监事。1967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山东省莱芜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历任山东中医药大学讲师、附属医院主治医师、副教授、附属医院副主任医师、科教部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2000年4月至2000年11月，任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分析师；2000年11月至今，历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鸿飞基金经理、投研系统风险控制执行官。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于志先生，副总经理。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1988年至1990年，中国中化集团总公司储运部；1990年至1991年，新加坡海皇船务公司租船部高级执行人员；1991年至1994年，中国中化集团石油投资部部门经理；1994年至2000年，中化巴哈马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宝盈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02年至2005年，香港中化汇富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6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2006年10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传葵先生，督察长。1968年生，民革党员，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0年7月—1992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赣州市支行干部、团支书；1994年5月—1997年10月，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总裁秘书、研究部总助；1997年11月—2000年5月，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深圳）负责人；2000年5月—2002年3月，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副所长；2002年10月—2004年5月，长信基金研究总监、市场发展总部总监；2004

年 5 月至今，历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师兼研究部总监、首席经济师兼监察稽核部总监；2007 年 5 月起代为履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职责；2007 年 7 月起担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基金经理简历

刘丰元先生，男，37 岁，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理学硕士，CFA，具有 9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以及研究投资工作。2005 年 7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债券组合管理、行业配置和行业研究等工作。现任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经理、投资部总监。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本基金时间：

赵龙，2006 年 8 月 30 日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

陈鹏，20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6 年 8 月 30 日；

杨军：2003 年 9 月 5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7 日；

方晔，2002 年 10 月 8 日至 2003 年 9 月 5 日。

3、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陆金海先生：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于志先生：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茂仁先生：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系统风险控制执行官。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聘请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介机构办理与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有关的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基金法》禁止的行为发生：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不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 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交易；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 故意损害基金投资人及其它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2)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3)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4) 信息披露不真实，有误导、欺诈成分；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五) 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管理公司的规章制度是基金管理公司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保护基金投资者的重要措施。除《公司章程》外,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还制定了以下制度:

1、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的目标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信誉,保持公司的良好形象。

风险控制的原则包括健全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防火墙原则、适时性原则和有效性原则。

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审查委员会,负责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同时设立由风险评估员、公司负责宏观经济分析的策略分析师和公司总经理组成的风险评估小组,负责对基金资产进行日常性的和详细的技术性风险测量和监控,并在此基础上作进一步的分析研究,提出规避市场风险的投资策略建议。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種风险,包括政策和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职业道德风险,分别制定严格防范措施,并制定岗位分离制度、空间分离制度、作业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资料保全制度、保密制度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等相关制度。

为了保证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在公司内部真正建立起有效的内控机制,公司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业务指导下,定期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方位的检查,评价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就检查结果出具专题稽核报告,分别报告总经理和督察长。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在督促相关人员限期整改的同时,监察稽核部还将定期跟踪检查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本身有欠缺之处,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对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进行修改,从而保证公司的各项业务运作处于有效的控制之中,防范业务风险的发生。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还可聘请外部专家就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方面的问题进行检查和评价。

有效的内部风险控制需要公司高管理层的重视和推动,良好的制度最终需要通过人员来执行。公司的高管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负有十分重要的责任,为了防止公司高管人员的违规行为,除了加强对高管层的自律约束以外,公司还建立了有效的监察机制来约束高管人员的行为。公司高管层的任命要经过资格审查委员会通过,而合规审查委员会将定期对高管人员的工作行为进行评价,判断其是否符合确定的道德、职业、行业标准。督察长

若发现高管层有重大违规行为,也将及时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由于以上的监察措施,使得公司高管人员的行为得到了严格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

2、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工作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设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资产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纪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每季度独立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公司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监察稽核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并协助督察长工作。监察稽核部具有独立的检查权、独立的报告权、知晓权和建议权。具体负责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交合规审查委员会;检查公司各部门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监督公司资产运作、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督基金资产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调查公司内部违规事件;协助监管机关调查处理相关事项;负责员工的离任审计;协调外部审计事宜等。

3、财务制度

财务管理的目的在于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财务管理,合理使用公司财务资源,提高公司资金的运用效率,控制公司财务风险,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和增值。

公司财务制度主要内容有:公司财务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会计使用国家许可的电算化软件。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在综合各部门财务预算的基础上负责编制并报告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各部门应认真做好财务预算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4、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主要是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优秀人才,并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素质,规范员工行为,保护员工的正当权益。主要包括:公司实行员工聘用制度,招聘录用员工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德才兼顾、任人唯贤”,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公司全体员工均应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劳动关系;公司员工实行岗位聘任制;对员工实行奖优罚劣的奖惩制度,认真进行人事考核,并将结果作为员工晋升、奖惩、培训和公司合理配置人才的重要依据;加强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根据《劳动法》,保护员工合法权益。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 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2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成立时间：1979年2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文号：国务院国发[1979]56号

注册资金：36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联系人：李芳菲

电 话：010-68424199

传 真：010-68424181

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总行设在北京。在国内,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城乡,资金实力雄厚,服务功能齐全,不仅为广大客户所信赖,而且与他们一道取得了长足的共同进步,已成为中国最大的银行之一。在海外,农业银行同样通过自己的努力赢得了良好的信誉,被《财富》评为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中国农业银行网点遍布中国城乡,成为国内网点最多、业务辐射范围最广,服务领域最广,服务对象最多,业务功能齐全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农业银行自 1979 年恢复成立以来,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行员工开拓创新,奋力拼搏,在建设现代商业银行的征途上,积极探索,勇于实践,资金实力显著增强,业务领域不断拓宽,经营结构逐年优化,财务收益大幅跃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在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自身不断成长壮大。

中国农业银行是中国第一批开展托管业务的国内商业银行,经验丰富,服务优质,业绩突出,2004 年被英国《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农业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的全面认可。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于 1998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 9 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保险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境外资产托管处和投资银行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现有员工 77 名，其中硕士与博士 42 人，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10 余名，服务团队成员都具有高素质高学历的托管业务能力，高级管理层均有 20 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和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54 只，包括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阳、基金景福、基金天华、基金同德、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保本增值开放式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复兴基金，托管基金份额达 2494.76 亿份。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基金托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

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五)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同时记录工作日志。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目前的代销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人代表:项俊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芳菲

电 话：010-68424199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 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 83195049 , 82090817

联系人：朱虹，刘薇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人代表：祝幼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 62580818 - 213

传真：021 - 62569400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法人代表：宫少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层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 - 8294351

传真：0755 - 82943237

6、[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马国强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0、14、24、25 层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 - 82492187

7、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胡继之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林建敏

电话：0755-82130833-2181

8、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人代表：朱利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6 层

联系人：郭京华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 - 66568536

9、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人代表：吴永敏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 - 65581136

传真：0512 - 65588021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新中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 - 65186758

传真：010 - 65182261

11、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湖滨路46号

联系人：张建勋

电话：0771 - 96100、0755 - 82485852

传真：0755 - 82485852

12、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 - 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13、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8 层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14、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1589

15、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楼

联系人：杨柳

电话：0755-25832686

传真：0755-25831718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7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盛云

电话：021-62476600*3019

传真：021-6247465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19、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甘露

电话：021-63296362

传真：021-5106292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2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马泽承

电话：010-64482828-390

传真：010-64482090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09

2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电话：0791-6289771

传真：0791-6289395

联系人：万齐志

2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徐焕强

电话：022-28451883

传真：022-28451892

2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赵康、李蔡

电话：010 - 64402757

传真：010 - 64402809

2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53831186

传真：021-53858549

2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邵一明

电话：021-50586660

2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邮编：266000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27、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邮编：310008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2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 层

邮编：518034

客户服务电话：(0755) 82288968

(二) 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人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509

联系人：陈静瑜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法定代表人：李兆良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电话：0755 - 82687860

传真：0755 - 82687861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张立纲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蔡宵青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发起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53号文批准设立。

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募集有关信息

(一) 募集方式：直销或代销

(二) 募集期限：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三) 募集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个人投资者指年满18周岁的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等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等。

(四) 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网点公开发售，销售机构包括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合法代销机构。

(五) 本基金不设定预期募集规模。

(六) 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面值：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认购价格：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用为认购金额（含认购费）的1.0%，认购金额（含认购费）超过1亿元以上的部分免收认购费。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份数的计算：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舍去，舍去部分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七) 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 认购时间安排

自2002年9月5日到2002年9月25日上午9:00 - 下午16:00，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其中银行代销网点周六、周日对投资者照常发售。

2.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

个人投资者应提交的文件：

-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户和认购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的应提交的文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业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预留印鉴卡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填妥的申请表

其中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各销售机构的办理手续以及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相应的说明为准。

3. 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本次基金的发行，在发行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先到先得。

销售网点（指代销网点和/或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4. 认购的限额：基金选择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设置限制的，应列明限制比例或数量；

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在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不分机构和个人）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元）的认购申请。

超过1000元的认购，不设认购金额级差，认购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超比例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募集未出现被动超比例情况。

（八）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

司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属于设立后的本基金财产。

(九)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净认购金额超过 2 亿元并且认购户数达到或超过 100 人,本基金管理人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设立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或设立募集期内发生使基金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则基金设立失败,不得成立。本基金不成立时,基金发起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活期储蓄存款利息在设立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财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财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交易

本基金不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上市交易。

九、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与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委托的代销机构。

直销地址: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

联系人:方仲姬

电话:0755-83276688

本公司已开通网上交易方式,网址:www.byfunds.com

目前的代销机构为：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人代表：项俊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芳菲

电话：010-68424199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 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 83195049, 82090817

联系人：朱虹，刘薇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人代表：祝幼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 62580818 - 213

传真：021 - 62569400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

法人代表：宫少林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层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 - 8294351

传真：0755 - 82943237

6、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法人代表：马国强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10、14、24、25 层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 - 82492187

7、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胡继之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林建敏

电话：0755-82130833-2181

8、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人代表：朱利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6 层

联系人：郭京华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 - 66568536

9、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人代表：吴永敏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石路爱河桥 26 号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 - 65581136

传真：0512 - 65588021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新中街 6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 - 65186758

传真：010 - 65182261

11、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南宁市湖滨路46号

联系人：张建勋

电话：0771 - 96100、0755 - 82485852

传真：0755 - 82485852

12、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 - 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13、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8 层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14、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 82588168

传真：(0510) 82831589

15、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杨柳

电话：(0755) 25832686

传真：(0755) 25831718

1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7987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盛云

电话：021-62476600*3019

传真：021-62474651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6

19、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甘露

电话：021-63296362

传真：021-5106292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2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马泽承

电话：010-64482828-390

传真：010-64482090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09

2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电话：0791-6289771

传真：0791-6289395

联系人：万齐志

2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徐焕强

电话：022-28451883

传真：022-28451892

2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赵康、李蔡

电话：010 - 64402757

传真：010 - 64402809

2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53831186

传真：021-53858549

2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7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邵一明

电话：021-50586660

26、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邮编：266000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27、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邮编：310008

客户服务电话：96598

28、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 层

邮编:518034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二)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申购与赎回等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在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接受申购的时间:

本基金自成立日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时间起开始办理申购,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3、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接受赎回的时间。

本基金自成立日后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时间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现定为15:00)前撤消;
-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 申购限制

本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

(五)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投资者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与通知:当日(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T+2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其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3、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投资者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视为无效申购,申购无效的款项将退回申购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将在T+3日(最迟不超过T+7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人)账户。在发

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 1000 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分，分以后的小数四舍五入，并扣除相应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首次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的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申购份额：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赎回金额：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数} \times \text{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

4、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计算公式

$$\text{期末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text{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div \text{期末基金单位总份额}$$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

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机会，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3)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4)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暂停申购情形；

(6)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影响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其他申购申请。

2、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立即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发生上述(6)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3、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4、暂停基金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在暂停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办理申购业务。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1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暂停赎回的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2、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可兑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兑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

以兑付，并以该开放日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

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4、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在暂停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办理赎回业务。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工作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在证券交易所 3 个交易日内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2、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收益型基金，投资目标是为基金投资者谋求稳定的现金红利分配和长期资本增值收益，以中信综合指数 $\times 80\%$ + 上证国债指数 $\times 20\%$ （国内 A 股统一指数推出后则变更为国内 A 股统一指数 $\times 80\%$ + 国债指数 $\times 20\%$ ）为投资的参照基准，在投资收益率的波动小于或等于参照基准波动的条件下，争取更高的收益率。

（二）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对象为业绩优良并能稳定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有满意的红利分配政策或调整后市盈率较低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三）投资策略

1、决策依据：

- （1）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环境是本基金进行投资决策的基础；
-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 （3）财政货币政策、利率走势、证券市场的发展水平和走势及基金业发展状况是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
- （4）上市公司的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的经营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对公司综合价值的评估是投资决策的关键因素。

2、决策程序：

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决策程序如下：

- （1）在基金契约规定的投资方向、投资理念和投资限制的范围内，基金经理根据研究发展部和外部专业研究机构对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市场趋势和特点进行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制定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策略建议，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作为进行投资整体方案决策的依据；

- （2）研究部在对上市公司进行详细调研的基础上，向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

推荐股票的清单。基金经理根据基金契约规定和投资整体方案，对股票推荐清单进行筛选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形成基金股票投资的备选库；

（3）基金经理结合自己对市场的分析和判断制定投资组合草案，投资组合草案包括计划投资股票的清单和数量范围；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的投资组合草案进行讨论和表决，通过后形成投资组合方案；如草案不获通过，基金经理负责对草案进行修改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继续讨论；

（5）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形成投资组合；

（6）风险评估小组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和调整建议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反馈；

（7）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根据市场变化和风险评估结果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3、投资组合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基金为收益型基金，主要通过以下投资策略追求基金投资的长期稳定的现金红利分配和资本增值收益：

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正常运作时期，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不高于75%，其余为现金资产；在上述比例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总体市盈率水平等指标，对不同市场的风险收益状况做出判断，据此调整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

行业资金配置策略。首先由行业分析师估计各行业今后两到三年的期望增长速度，以行业增长率对该行业上市公司的总体市盈率进行调整，寻找总体投资价值被相对低估的行业。根据调整后不同行业的市盈率作为主要参考指标，结合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决定股票投资中资金在行业之间的配置比例。

公司选择策略。本基金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主要依赖于两方面的基础工作：一是以行业专家和财务专家的角度对公司发展、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深入调查研究，二是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在此过程中，更强调公司长期（3到5年）的发展和竞争优势、稳定成长的市场、可持续的主营业务利润、良好的现金流和满意的红利分配政策。根据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本基金在公司选择中采取积极的策略。在对行业内上市公司进行合理排序的基础上，决定资金在个股间的分配。重点投资于位于行业前列的上市公司，较少投资于排序靠后的上市公司。排序所依据的主要指标为红利收益率和增长率调整后的市盈率，本基金根据指标排序情况，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收益型公司，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备选库，基金投资于符合稳定收益型条件的公司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总额的80%。

（1）稳定收益型公司的选择依据。稳定收益型公司指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现金流与主营业务收入同步增长，有满意的红利分配政策的上市公司。本基金选择稳定收益型公司的主要指标包括：红利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每股经营性现金流、主营业务利润贡献率、资产负债率。基金管理人对上述5项指标进行加权评分，选择排序位于前1/2的公司。

(2) 价值相对低估型公司选择依据。资本市场上，不同的公司有不同的市盈率，公司之间市盈率差别的两个根本原因是市场对其预期的增长率和风险的差别，因此，不同公司的市盈率不具有直接的可比性。为此，本基金引入“市盈率调整系数（PEAF）”，对公司市盈率进行增长率和风险调整，计算增长率及风险调整后市盈率（PEAG）。经过调整后，同行业不同公司的市盈率就可以直接比较，从而可以对公司相对投资价值进行排序，寻找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公司股票。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市盈率调整系数（PEAF）：

$$PEAF = \frac{\prod_{i=1}^5 (1 + g_i)}{(1 + r)^5}$$

增长率调整后市盈率（PEAG）：

$$PEAG = \frac{P/E}{PEAF}$$

其中， g_i 表示上市公司第 i 年盈利增长率的期望值， r 表示与增长率风险对应的期望收益率。

(3) 期望增长率 g_i 的估计与调整

本基金主要通过以下方法估计上市公司的期望增长率：

分析师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历史财务数据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区分不同的公司类型（成长型、成熟型、衰退型、周期型等），采用定性分析、因果分析、时间序列等方法，结合对未来融资结构分析，预测公司未来3到5年的每股利润增长率；

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招股说明书、配股或增发说明书、年报、中报、业绩预测等）中预计的增长率，根据历史上预测数据与实现数据的差异进行调整；

留存收益比率与净资产利润率的乘积计算理论的收益增长率，根据历史实现的增长率与理论增长率的差异进行调整；

收集跟踪该上市公司证券分析师对公司增长率的预测值，根据不同分析师的经验、历史业绩等分配不同权重，得出外部分析师对公司增长率预测的期望值。

本基金综合考虑以上对增长率的预测值，估计公司的期望增长率、乐观预测和悲观预测的波动范围，从而确定 g_i 及风险调整因子 r 。以上任何预测值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及时对 g_i 进行调整。

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和长期利率风险的前提下，主要根据到期收益率的高低，选择能带来满意收益水平的投资组合买入并持有。并根据不同期限债券即期收益率、远期收益率以及到期收益率结构积极寻找无风险套利或风险套利机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 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4)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5) 除符合以上规定外，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投资操作策略，在基金成立后六个月内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达到本基金契约的规定，即在基金正常运作时期，本基金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不低于20%；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不高于75%，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符合稳定收益型条件的公司。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时，本基金将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在三个月内完成调整，以重新达到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依据上述策略和方法从沪深 A 股市场中选择有价值的上市公司投资，并且以不低于 20% 的资产投资于债券。因此，在市场缺乏国内 A 股缺乏统一指数情况下，本基金选择综合了沪深两市股价表现的中信综合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国内 A 股统一指数推出后则适时变更为国内 A 股统一指数)，选择上证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以中信综合指数 × 80% + 上证国债指数 × 20% 作为基金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

(五) 投资限制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有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

益。

(七)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截止2007年9月30日)

(一)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205,395,650.00	9.16
股票投资	1,466,933,417.40	65.40
债券投资	524,055,094.92	23.36
衍生金融资产	---	---
其他资产	46,547,864.77	2.08
合计	2,242,932,027.09	100.00

(二) 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分类	市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A 农、林、牧、渔业	---	---
2	B 采掘业	74,428,266.49	3.78
3	C 制造业	867,401,918.19	44.01
	其中：C0 食品、饮料	187,593,655.20	9.52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18,901,025.00	0.96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5,946,885.74	2.33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395,443,534.76	20.07
	C7 机械、设备、仪表	219,271,426.89	11.12
	C8 医药、生物制品	245,390.60	0.01
	C99 其他制造业	---	---
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5	E 建筑业	---	---
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0,376,000.00	1.03
7	G 信息技术业	---	---
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9	I 金融、保险业	215,910,633.70	10.96
10	J 房地产业	200,830,440.42	10.19
11	K 社会服务业	55,252,935.00	2.80

12	L 传播和文化产业	32,733,223.60	1.66
13	M 综合类	---	---
	合 计	1,466,933,417.40	74.43

(三)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60	中金岭南	2,385,837	152,693,568.00	7.75
2	600238	海南椰岛	7,531,810	150,033,655.20	7.61
3	600383	金地集团	1,885,009	101,187,283.12	5.13
4	600580	卧龙电气	5,985,595	96,846,927.10	4.91
5	600036	招商银行	2,350,000	89,934,500.00	4.56
6	000401	冀东水泥	3,624,727	79,381,521.30	4.03
7	600005	武钢股份	4,082,641	72,140,266.47	3.66
8	600685	广船国际	787,000	67,099,620.00	3.40
9	000069	华侨城 A	901,500	55,252,935.00	2.80
10	601318	中国平安	399,950	53,973,252.50	2.74

(四) 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258,559,828.40	13.12
2	国家政策性金融债	159,906,000.00	8.11
3	可转换债券	105,589,266.52	5.36
	合计	524,055,094.92	26.59

(五) 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 农发 02	149,760,000.00	7.60
2	中海转债	91,627,974.00	4.65
3	21 国债	85,345,000.00	4.33
4	99 国债	69,986,328.20	3.55
5	21 国债	37,625,530.00	1.91

(六)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 10 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 10 名股票中未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明细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954,068.88
应收申购款	13,000,629.39
存出保证金	1,825,743.01
应收利息	6,767,419.07
应收股利	4.42
合计	46,547,864.77

4、本报告期内权证投资明细如下：

(1) 本报告期内未主动投资权证。

(2) 本报告期内被动持有的权证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股数（股）	成本（元）	本期余额（股）	类别
1	580009	伊利 CWB1	80,000	2,030,424.58	---	主动投资
合计			80,000	2,030,424.58	---	

5、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7、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持有可分离可转换债券。

8、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公司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2 年 10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2002 年	-5.27%	0.53%	-11.75%	0.99%	6.49%	-0.46%
2003 年	14.58%	0.66%	-2.63%	0.87%	17.21%	-0.21%
2004 年	-6.37%	1.00%	-13.78%	1.08%	7.41%	0.08%
2005 年	-4.79%	0.95%	-6.69%	1.14%	1.90%	-0.19%
2006 年	142.93%	1.37%	83.28%	1.12%	59.65%	0.25%

2007 年前 9 个月	106.76%	1.80%	127.47%	1.91%	-20.71%	-0.11%
--------------	---------	-------	---------	-------	---------	--------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设的证券账户、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服务代理人、注册登记人自有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为基金份额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以及应收应付款等项目。

（四）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办法：

(1)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3)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其他有价值证券等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的行为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有责任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其中基金管理人承担50%,基金托管人承担50%;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3)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 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

估基金资产的；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净值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4）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十四、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单位进行再投资（简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方式。

2. 每一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 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成立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完成。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交易佣金；
- （4）基金证管费、印花税；
-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 （7）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用和律师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遇公众假期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基金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

（3）其他费用

上述1款中其他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超过1%。

本基金只接受金额认购，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500万元（含100万元）	1.2%
500万元—1000万元（含500万元）	0.6%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固定费用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赎回费根据持有人持有基金的期限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 0.25%，作为注册登记费。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	费率
1年以内	0.25%
1年—2年（含1年）	0.2%
2年以上（含2年）	免收

在持有期内持有人多次申购基金的，赎回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

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规定为赎回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余额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 转换费

本基金暂时不涉及转换费，其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等以本基金另行公告为准。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成立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托管人（或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十七、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二）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1、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份额发售公告。

3、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法规编制，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在指定媒体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核准。

年度报告：本基金的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0 日内公告。

半年度报告：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在本基金会计年度前6 个月结束后的60 日内公告。

季度报告：本基金季度报告每季度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1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每开放日的次日披露该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有关规定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在指定媒体公告。

4、 基金临时信息披露

基金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基金扩募；
- (4)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5)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8)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9)基金募集期延长；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5)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6)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7)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8)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9)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20)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21)变更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22)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23)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4)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5)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6)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7)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处,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

述文件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yfunds.com）查阅上述文件。

十八、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任何证券投资基金都面临特定的风险，因此投资者在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可能无法达到预定的盈利目标，或发生本金损失，下面列举的是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本基金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战略资产配置策略可能产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契约规定范围内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总体市盈率水平等指标，对不同市场的风险收益状况作出判断，决定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配置，如果基金管理人市场的分析和预测发生失误，将可能使基金投资收益无法达到参照基准的水平；

本基金股票选择可能产生的风险。本基金股票投资以收益型公司为主，强调满意的现金红利分配，收益型的公司出现快速、爆发性增长的可能性较小，有可能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这在股票市场持续上升时期将更为明显。

（2）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公开上市的股票、债券，以A股统一指数（中信指数）为主要参照基准，固定收益类投资只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冲一小部分权益类投资的收益率风险，无法对整体A股市场的波动形成“免疫”，股票市场整体的价格波动将给基金投资带来较大的风险；

本基金对投资组合风险的计量主要以历史数据为依据，结合基金管理人的研究进行适当调整，但如果实现的结果与历史数据发生了较大的结构性差异，本基金对于风险的控制可能会与基准水平出现一定差异；

当市场利率水平提高时，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的资产可能会遭受一定程度的损失，这种损失对于长期债券会更为严重，因为长期债券对于利率的敏感程度要大于短期债券。

（3）信用风险

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将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4）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和管理技术、管理手段，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分析能力、以及对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能力等，都会较大程度影响基金收益水

平。另一方面，基金管理人是否诚信规范运作，其投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基金经理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也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有较大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资产变现的困难，或在基金资产变现时给市场价格带来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基金单位净值。

（5）操作或技术风险

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人员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都将给本基金引致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6）合规性风险

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契约有关规定，也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使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

（7）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属自主决策，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等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代销机构担保或者背书，代销机构不能保证基金投资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

十九、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 1、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1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财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宣布本基金终止；
- 2、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7、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二）基金清算小组

自基金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清算程序

1、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

4、对基金财产进行变现；

5、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6、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7、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清算的公告

基金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公告；基金清算结果由基金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告。

（七）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2） 取得基金收益；
- （3） 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获取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的资料；
- （4） 按《基金合同》规定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 （5） 提请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履行基金合同规定应尽的义务；
- （6） 取得基金清算的剩余资产；
- （7） 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过错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向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和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承担基金亏损或终止清算时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管理基金财产；
- （2）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3）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严重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
- （4）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基金投资而形成的股东权利或其他任何权利；
- （5）销售基金份额；
- （6）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7）在基金存续期内，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申请，暂停受理赎回申请；
- （8）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3)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注册登记及清算, 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4)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6) 除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9) 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0) 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11) 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2) 按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3) 不利用基金投资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14) 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16) 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 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7)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19) 因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代表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1)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22)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2) 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3)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严重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4)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注册登记服务;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保管基金财产,确保基金财产安全完整;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基金之间的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持有人名册保管、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有关规定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9)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1)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在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2) 负责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有关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6)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7) 因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 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

➤ 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因无法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而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6)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4) 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变更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它情形。

➤ 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5、如在上述第 4 条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通知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

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变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20 天提交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现场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 15 天前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 15 天的间隔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以通讯方式开会的通知后，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增加、减少或修改需由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15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公告会议通知时应当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由会议召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除非《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

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财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宣布本基金终止；

（2）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因重大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7）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形。

本基金终止后，须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合同于中国证监会对清算结果批准并予以公告后终止。

（四）争议解决方式

1、本契约在履行过程中如在当事人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或争端，首先应由争执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可将争执情况向主管机关报告，由主管机关进行调解。任何不接受上述协商或调解的争执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解决上述争端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18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邮政编码：100037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注册资金：36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79 年 2 月 23 日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监督和核查

1、监督和核查内容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的比例、投资范围、管理人的报酬和托管人的托管费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的认购、申购与赎回、基金财产核算、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融资等行为是否符合《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定期的监督和核查。

2、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及时纠正，基金托管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

1、监督和核查内容

根据《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妥善保管基金全部资产、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财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是否按时将赎回资金划入销售机构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可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

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帐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财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2、处理方式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违反《暂行办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托管人未予及时纠正，基金管理人将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并经对方提醒仍不改正的，监督方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支持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并负责保管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应依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完整保管本基金的全部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分配、处分基金的任何资产。

2、本基金财产应设独立的账户，本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的资产及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其他基金财产必须严格分开，并应对本基金财产运作情况严格保密（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除外）。

➤ 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资

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所募集的全部资金划入在基金托管人处以“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并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其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实务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有效。

➤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基金的银行账户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设基本银行存款账户和基金清算专用账户。并根据本托管协议的规定，以同样的方式在证券交易场所的资金清算银行开立基金清算备付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

2、除《基金合同》中另有规定以外，双方均不得以基金名义在其他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开立任何银行账户，并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银行存款账户的管理要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4、银行预留的本基金银行存款银行账户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的收支。

➤ 基金证券账户、清算备付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证券账户不得出借或转让，不得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2、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交易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设国债交易和清算的债券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交易和资金划转协议书进行管理，资金汇划由基金管理人发出指令，基金托管人具体办理。

➤ 基金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国债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申请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设国债托管账户。

2、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国债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开设和管理。

➤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分公司的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出入保管库，应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 和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在签署前应通知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全部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四)基金财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财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价值

每份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等于计算日基金财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

基金财产净值每日计算，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每月末计算的基金财产净值应在报表中反映。

根据《试点办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

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则先按基金会计责任方的建议执行。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通过加密传真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字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帐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基金帐册的建立和基金帐册的定期核对及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复核

1、基金帐册的建立和基金帐册的定期核对

(1) 帐册的建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指定经办本基金财务会计人员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帐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负责编制、保管基金的会计帐册；双方管理或托管的不同基金的会计帐册，应完全分开，单独编制和保管。

(2) 凭证保管及核对：证券交易凭证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分别保管并据此建帐。

基金管理人按日编制基金估值表，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帐目。

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帐，指令回执和单据复印件交基金管理人记帐。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帐册每月核对一次。

2、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金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经营业绩表、证券投资明细表、基金估值表以及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月份别编制。

(2) 报表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核对无误后，在核对过的基金财务报表上加盖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印章，各留存一份。

(3) 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月度报表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后的一个月內完成；年中报表为基金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20 日内完成；年度报表为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

(4)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中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3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帐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自留存一份。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托管人从过户登记机构取得，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纠纷时，本托管协议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对仲裁机构的仲裁不服的，向基金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修改后的托管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通过后生效，并通过适当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发生以下情形，托管协议将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人权；
- 4、发生《暂行办法》规定的基金终止之事项。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良好的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1、基金投资人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是指季度对账单。季度对账单在有交易记录时每季度提供，根据持有人的选择在每季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有交易的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寄送。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红利再投资

本基金收益分配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其所获红利按分红实施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免收申购费用。

（三）资讯服务

1、客户服务电话

投资者如果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下电话：

客服中心电话：400-8888-300

传真：0755 - 83515880

2、互联网站

公司网址：<http://www.byfunds.com>

电子信箱：public@by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2、最近3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3、本公司于2007年4月13日刊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因工作需要，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刘丰元担任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赵龙不再担任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丰元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情况。

4、本公司于2007年4月13日刊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宝盈鸿利及宝盈泛沿海销售机构的公告》，自2007年4月13日起，本基金在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4个主要城市的3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手续。

5、本公司于2007年4月21日刊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督察长离任的公告》，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赵炬辉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督察长职务。

6、本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刊登《关于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自2007年4月30日起开始办理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7、本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刊登《关于调整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的公告》，自2007年4月30日起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单笔申购1000万元以上的申购费率进行调整，统一规定为按笔收取，每笔收取1000元申购费。

8、本公司于2007年5月15日刊登《关于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用及申购

份额的计算采用外扣法的公告》，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起，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2130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有效申购申请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统一采用外扣法。

9、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刊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自 2007 年 6 月 4 日起，中国建设银行在除西藏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 14000 多个下属指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

10、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刊登《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进行基金红利分配。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红利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 3.50 元；2007 年 6 月 4 日完成权益登记，红利发放日为 2007 年 6 月 5 日。

11、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刊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自 2007 年 6 月 5 日起，本基金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个主要城市的 2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手续。

12、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刊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起，中国工商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 18000 多个下属指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代理销售业务。

13、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刊登《关于基金管理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所有基金于 07 年 7 月 1 日实施新会计准则，实施新会计准则后，基金将全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会计计量，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法规的规定。

14、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 日刊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督察长的公告》，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刘传葵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

15、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刊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持有人办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公告》，本公司自 2007 年 7 月 23 日起与中国农业银行合作，正式推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持有人办理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简称：“农行卡网上直销”)，作为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商务网站新增的资金结算方式。

16、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刊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我公司拟从 8 月 1 日起，配合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优惠，其购买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 0.6%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7、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刊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我公司拟从 8 月 20 日起，配合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优惠，其购买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 0.6% 的，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率低于 0.6% 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8、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4 日刊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自 2007 年 9 月 14 日起，招商银行在 41 个主要城市的 513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手续。

19、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刊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招商银行开通开放式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自 2007 年 9 月 28 日起，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办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0、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刊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自 2007 年 9 月 28 日起，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通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1、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刊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旗下基金参加工行网银费率优惠的公告》，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基金投资需求，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继续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213001）、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13002）实行申购费率优惠。

22、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刊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旗下基金参加建行网银费率优惠的公告》，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基金投资需求，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协商，本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的所有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213001）、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213002）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13003）的客户实行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 实行 8 折优惠（打折后申购费率低于 0.6% 的，按 0.6% 执行）；若基金原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打折。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投资者也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查阅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五、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
- （五）《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八）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九）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